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轉發方式	111年8月31日
電子	
平信	
掛號	第 148 號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241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101082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黃品綺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4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pchuang@thb.gov.tw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因應近期資通安全事件頻傳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強化資安管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加強汽車運輸業資安防護，避免業者發生資安事件造成財物損失，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，應儘量避免使用大陸品牌之軟、硬體設備及資通訊服務，同時針對已在使用大陸品牌之資通訊設備（含服務），未來可優先納入汰換之名單，以降低資安風險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資訊室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局長 陳文瑞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